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31,7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700万元，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土地出让和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公共配套设施、研发管理用房、国际化会务、科技交流中心等装饰装修工程和研发实验室机电安装工程、专用设施安装也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24,254.14万元，剩余待支付募集资金6,445.86万元为本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

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拟对“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进行结项，但鉴于本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成，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公司 2016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4,859,0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999,998.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等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566,561.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16KMA3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遵照以上规范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广福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60,000,000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泽

润研发费用”预先投入资金 10,000,000 元；投入“嘉和生物研发费用”7,158,726.47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158,726.4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663,139.82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255,304.83 元）。

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648,293.51 元；公司使用闲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778,928.61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255,304.83 元，2017 年度银行利息 7,605,355.83 元）。

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3,777,658.12 元；公司使用闲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240,007,356.78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255,304.83 元，2017 年度银行利息 7,605,355.83 元，2018 年度银行利息 5,357,792.78 元，收回终止实施“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并转让嘉和生物股权转让款 220,241,256.67 元）。

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213,768.89 元；公司使用闲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578,334.35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255,304.83 元，2017 年度银行利息 7,605,355.83 元，2018 年度银行利息 5,357,792.78 元，2019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5,007,088.34 元）。

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1,117,012.19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513,411.19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55,304.83 元，2017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7,605,355.83 元，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5,357,792.78 元，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5,007,088.34 元，202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838,320.14 元）。

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40,945,765.55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261,367,759.11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55,304.83 元，2017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7,605,355.83 元，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5,357,792.78 元，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5,007,088.34 元，202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838,320.14 元，202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683,101.2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5,591,819.39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171,060,771.75 元（含 2016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55,304.83 元，2017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7,605,355.83 元，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5,357,792.78 元，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5,007,088.34 元，202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838,320.14 元，202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683,101.28 元，202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339,066.48 元）。

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 际投入金额	是否达 到预计 可使用 状态	募集资金待 投入金额
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	24,622.79				
嘉和生物研发费用项目	17,141.82				
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	18,035.39	11,421.44	11,421.44	是	
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30,700.00	24,254.14	是	6,445.86
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		11,600.00	1,269.65	否	10,330.35
补充流动资金		6,613.95	6,613.95		
合 计	59,800.00	60,335.39	43,559.18		16,776.21

其中，本次结项的“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 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待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待投入用途
沃森生物科技 创新中心项目	30,700.00	24,254.14	6,445.86	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尾 款及质保金。

四、结项项目的实施和结项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沃森生物科技创

新中心项目”主要投资和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建筑主体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研发管理用房、成果展厅、国际化会务、科技交流中心等装饰装修工程，研发实验室机电安装工程和研发实验室专用设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出让和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公共配套设施、研发管理用房、国际化会务、科技交流中心等装饰装修工程和研发实验室机电安装工程、专用设施安装也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 24,254.14 万元，剩余待支付募集资金 6,445.86 万元为本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

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拟对“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进行结项，但鉴于本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成，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专项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同时，鉴于本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成，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同意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项目结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同时，鉴于本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

成，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同意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项目结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同时，鉴于本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成，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同意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